

附件：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牵头单位	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生态治理专业委员会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生态治理专业委员会			
计划开始时间	2021 年 12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05 月	
项目联系人	刘老师	手机	13426196358	
Email	gwgpac@126.com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十四五”时期是矿山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是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决胜期，也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的谋划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再利用是城乡绿色发展和挖掘存量用地资源的重要载体，也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城乡更新的重要内容。 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强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有效保护和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及生态环境，更加有效贯彻落实推进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从国家层面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和转型利用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激励。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积极探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新方法，推介和遴选一批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有建树的典型案例与优秀企业，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将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旨在促进企事业单位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介一批优质企事业单位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服务政府需求。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1. 矿山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尽量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来开展修复，以降低对自然资源和能源的耗费，并减少二次污染。 2. 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进行修复。修复过程中要考虑到对适合本地环境的乡土物种的保护。 3. 宏观原则。矿山修复要树立矿山生态修复的大局观、全局观，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 4. 避免过度修复。要综合考虑修复或治理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情况，不能顾此失彼。 5. 矿山修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时而势，因势而变，要借助科研成果，科技力量。 6. 兼顾植被保护，植物多样性保护，注重修复区域的生态保护。 7. 修复后资源再利用要遵循生态保护原则。 8. 废弃矿业资源再开发。 9. 地质灾害防治。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西方发达国家在上个世纪初就开始了采石场生态修复的相关工作。英、美、澳等发达国家采矿年代久远，最初研究恢复生态学主要是集中在对采矿后遗留的废弃地植被的恢复，美国在 1971 年的矿山土地复垦率为 79.5%。美国土地复垦的理念主要强调能够恢复为破坏之前的状态，要求使农田和森林恢复原状，要求控制水蚀和有毒物的沉积；保证地表不变和地下水位维持原有水平；保持表土仍在原位置；注重有害和酸性物的预防和治理；防止堆积物产生滑坡等灾害。德国自 1940 年开始，在采矿过程中极其注意最大程度的减少破坏生态环境，开采后进行的复垦不单是种树或整地，而是从宏观上考虑生态的变化以及居民对环境的要求。法国由于人口稠密、工业发达，首先在不改变农林面积的前提下，防止污染并恢复生态的平衡。法国非常重视在露天排土场进行植草并促进土壤的活化，经过一定的复垦后变成新农田。澳大利亚政府重视恢复废弃矿区、并严管生产矿区的生态环境、坚持走可持续生态矿业之路。它将多专业联合投入，并引入许多新计算机技术，现在已将复垦作为开采工艺的一部分。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目前引用的现代 3S 技术和其他新技术、新理念在生态恢复中已得到广泛应用。生态恢复的目标也不仅仅是种树种草，而是建立一个能够进行自我维护、运行良好的完整生态服务系统。 我国对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的研究起步较晚，开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以后才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煤矿废弃地和有色金属尾矿库植被覆盖等。目前国内对矿区废弃地的研究主要是与土地开发、土地整理相结合的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将废弃矿山开发改造成工业用地、耕地、旅游景观和旅游用地、仓储用地、养殖用地、军事用地或绿地。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文件的，必须填写与国际国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国际国外文件来源组织及编号。